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 15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70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告範本，乙份

主 旨：敦請貴校輔導在校學生有關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」事宜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為期兩年，近年屢接獲四校五系在校生成向本會反映，對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架構及現況無所適從，以及不了解相關法規，職是之故，敦請貴校協助宣導，抑或是於貴校、系學會網站公告，俾利畢業生未來銜接中醫負責醫師訓練，勞煩之處，尚祈見諒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長庚大學中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、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
副本：長庚大學中醫學系系學會、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系學會、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學會、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學會(均含附件)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參考相關網址

1. 衛生福利部

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

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>



2.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全聯會官網/負責醫師專欄

網址：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index.php>

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平台

網址：<http://immt.tw/>

